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至2021年8月13日，金坛热电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